证券代码：871458　　证券简称：一火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　　□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　　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　　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志瑜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6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其他高级管理员人列席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1,6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1,6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报告。

详见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1,6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伟杰、杜明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